

防城港市 生态环境局文件

防环发〔2021〕5号

防城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印发 2021 年防城港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 的通知

局各科室、直属各单位，各派出机构：

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2020 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环办监测函〔2020〕69 号）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《关于印发 2021 年全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及 2021 年全区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》（桂环办函〔2020〕210 号）要求，结合防城港市实际研究制定了《2021 年防城港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》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落实相关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2021 年防城港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
2.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全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及 2021 年全区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（桂环办函〔2020〕210 号）
3. 2021 年生态环境监测方案附表
4. 直排海入海工业企业排污口监测点



（信息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）

（联系人：江英 联系电话：07702825980 ， 13877036496）

防城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1 年 2 月 10 日印